

濮阳市“消防产品科普+联合执法” 现场讲解消防产品怎么选、怎么用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 记者 宋明增
通讯员 李占会 邓琦/文图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成立技

术服务组，联合市场监管局、新闻媒体到消防产品销售企业、人员密集型场所，通过现场服务指导企业，面向社会群众讲解消防产品真伪辨

别、正确使用方法，给出权威知识、提供最优选择、回应群众关切。

检查组先后来到濮阳市消防产品经营销售点、万达商业广场，检查消防产品生产、使用领域情况，重点对灭火器、防火门、消防电梯等常见产品进行了检查，并通过扫描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码，核查了产品生产单位和流向信息，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给予纠正，并科普正确选择、安装、使用的方法。

检查中，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工程师王伟杰讲道：“消防产品的检查、辨别有三步法。一是‘扫码看真伪’，也就是市场准入性检查，扫描产品身份信息码或查看产品信息铭牌，对照所注明的产品信息是否相符。二是‘外观无破损’。主要看外观是否完好，有无变形、严重损伤。三是‘组件要完好’。也就是产品的主要功能组件不可缺少，对已安装的要安装方法是否正确。”

针对群众经常反映的“灭火器究竟多长时间充装、多长时间更换”“消防电梯和普通电梯有什么不同”等问题，以及许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住宅建筑的“常闭式防火门总是处于开启状态”等习惯性消防违法行为，消防监督人员现身说法，给予解答。

“最常见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出厂后 10 年需报废，二氧化碳灭火

器为 12 年，水基型灭火器为 6 年。如发现灭火器罐体严重腐蚀、生锈、变形或被火烧过的，要及时报废更换。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罐体有损伤、生锈、压力泄漏、被开启使用等情况，应及时维修。如果罐体一直保持完好，干粉和二氧化碳灭火器应在出厂满 5 年进行维修，首次维修后每满 2 年进行维修。水基型灭火器应在出厂满 3 年进行维修，首次维修后每满 1 年进行维修。”

“消防电梯是在建筑物发生火灾时供消防人员进行灭火与救援使用且具有一定功能的电梯，平常可当做普通电梯使用，在火警状态下，电梯自动降至一层并开门，保证电梯内人员安全疏散；同时，为了避免普通居民利用电梯逃生，各楼层电梯按键失效，消防人员使用电梯内部操作按键到达各楼层进行灭火。因此，大家遇到火灾时不要乘坐电梯，要使用楼梯逃生，在日常也不要随意触碰一层的电梯消防员开关。”

常闭式防火门使用时一定要注意“应保证关闭，才能够起到火灾发生时阻隔烟气扩散的作用”。“对于防火门的安装和选择，要注意门框也应为防火材质，钢质门框内应填充水泥砂浆，门扇与下方地面的间隙不大于 9 毫米。安装要注意，闭门器应能保证防火门自动关闭，双扇防火门应安装顺序器。”

濮阳市公布 2019 年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宋明增
通讯员 胡庆荣 刘洪亮

3 月 11 日，濮阳市市场监管局公布濮阳市 2019 年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

1.梅某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2018 年 3 月以来，梅某某伙同他人以假充真、以次充好，非法生产伪劣高档名酒。2019 年 11 月，市公安局成功打掉以梅某某为首的生产和销售伪劣高档白酒犯罪团伙，共抓获犯罪嫌疑人 7 名，查获茅台、五粮液等假冒品牌白酒 12 种 206 箱，制假设备数套、包装材料一宗，涉案金额 1000 余万元。

2.濮阳市华龙区某影咖放映侵犯他人著作权的电影片案

2019 年 3 月 12 日，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华龙区某影咖进行执法检查，查得《流浪地球》等六部影片不能提供影片著作权授权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责令该影咖立即停止放映侵犯他人著作权的电影片的行为，并没收储存电影片复制品的移动硬盘 1 个；没收违法所得 1796 元，罚款 3 万元。

3.王某某生产、销售假药案

2017 年以来，以王某某为首的生产、销售假药犯罪团伙使用多个手机号销售复方川岭定喘胶囊、伸筋壮骨胶囊、张氏筋骨一点通等假药，通

过邮政速递等物流公司将假药发往上海、重庆等地，销售网络涉及 20 余省市，涉案价值 800 余万元。2019 年 8 月 14 日，濮阳市公安局对该团伙采取收网行动，已先后抓获生产、销售假药犯罪团伙成员 10 人，查实制售假药 6 万余瓶。已移送检察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清丰县“7·09”非法印刷出版物案

2019 年 7 月 9 日，接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案件举报线索，清丰县韩村镇某村有一非法印刷厂，市“扫黄打非”办公室随即成立专案组，于 7 月 14 日进行联合执法，当场查获非法图书 11000 余册，装订机器 10 台。经查，该印刷厂自 2017 年 12 月以来持续开展非法印刷，涉案金额上千万元。违反了《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规定，其行为已涉嫌犯罪，将对当事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濮阳市某医院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超范围收费案

濮阳市某医院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超标准收取门诊麻醉费，重复收取麻醉费、宫颈扩张术费、留置针费，超范围引流管护理费，合计多收价款 68988 元，违反了《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没收违

法所得 68988 元，罚款 68988 元的行政处罚。

6.濮阳市华龙区某润滑油门市部销售侵权商品案

原市工商局华龙分局 2019 年 3 月接到投诉，依法对濮阳市华龙区某润滑油门市部进行检查，经厂家现场鉴定，该门市部销售的“长城”牌液压油、柴油机油、防冻液、齿轮油，为假冒侵权商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依法没收“长城”牌液压油等商标侵权商品 77 桶，要求当事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 24000 元。

7.濮阳市某有限公司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案

2019 年 5 月 29 日，市市场监管局接到河南省口岸食品检验检测所出具的一份检验报告，内容为濮阳市某有限公司经营的“包装饮用水”经检验为不合格。当事人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5.2 万元。

8.濮阳市某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

2019 年 7 月 2 日，市市场监管局接群众投诉举报称：濮阳市某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广告宣传。经查，当事人广告宣传板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且当事人在招生、培

训时，利用微信在群中发布了“高考 450 分有保障……”的内容，属于对其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广告法》。依据《广告法》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并罚款 10.165 万元。

9.河南省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2019 年 6 月 25 日，市市场监管局接上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信息转办单，河南省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绿豆蒸蛋糕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该公司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 万元。

10.濮阳市某医院使用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棉球案

2019 年 3 月至 6 月，濮阳市某医院分三次购进标示河南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医用棉球 150 包。经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上述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棉球不是标示生产企业生产，未依法注册。濮阳市某医院使用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棉球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市市场监管局责令该医院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2.1 万元。